

浙江省能源局

省能源局关于组织能源工程参评 2025 年度 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优良工地水平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省电力公司、省能源集团、各中央发电集团浙江公司，各有关能源工程建设企业，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、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：

根据省建设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水平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建质安函〔2025〕348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组织能源工程参评 2025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（以下简称“省优良工地”）水平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申报推荐工作。省优良工地是参评“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（优质工程）”的前提条件，鼓励我省能源工程积极申报省优良工地水平认定，有利于发挥示范工程引领带动作用，提升能源工程建设管理水平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原则和要求。能源工程省优良工地水平认定推荐按照“企业自愿、公平公正、优中选优”原则进行。2025 年省优良工地水平认定分配给能源工程的名额将在 2024 年优良工地水平认

定完成基础上，根据近两年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控等情况酌情增减。此次申报工程应为 2024 年 7 月 1 日—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竣（完、交）工验收合格的能源建设工程项目，符合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》（浙建〔2022〕4 号）及附件相关要求。

三、申报主体和时间。申报工作由业主单位或主承建单位负责，申报材料报送至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。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把关后，于 12 月 21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行文报送我局，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四、其他。我局将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。因省优良工地水平认定涉及项目建设全过程，请各相关单位提前谋划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炯 联系电话：0571-87420899 13626610585

潘蔚 联系电话：0571-87058255

联系邮箱：zjsrtea@163.com

附件：省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水平认定工作的通知

